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！

独立董事：张学斌、余波、王又民

2023 年 8 月 28 日